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陳品臻

電話：(03)3322101~7452

電子信箱：1005272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20013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20013100_ATTACH1.pdf)

主旨：轉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修訂「自主防疫指引」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2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17932號函辦理。

二、近期國際疫情趨緩，且未發現具威脅之新型變異株，為配合邊境管制及社區防疫措施穩健放寬，該中心調整自主防疫指引，並自本(112)年2月7日起實施，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有關檢測時機部分，調整為「有症狀時應於自主防疫地點休息，並以快篩試劑進行快篩」，刪除「入境當日或自主防疫第一天或匡列為接觸者當天以快篩試劑進行快篩」1節。

(二)有關外出注意事項部分，刪除「外出須有2日內快篩陰性結果」1節。

三、另基於有症狀旅客於入境時，均可主動洽衛生福利部疾病

學務處 112/02/14 15:05



1120000934

有附件



管制署港埠檢疫人員於必要時採檢，且目前國內販售家用快篩試劑通路普及，民眾購買便利，入境者於港埠自由領取家用快篩試劑數量自本年2月7日(航班表定抵臺時間)起，由4劑調整為1劑，確診者之密切接觸者亦自本年2月7日起(確診者隔離起始日)調整為發放1劑。

四、本案附件亦可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首頁

(<https://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主防疫>COVID-19民眾注意事項查詢運用。

正本：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桃園市復興區公所、各私立幼兒園、本市公私立各國小、本市公私立各國中、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

